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59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12 月 2 日)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12 月 4 日)

出席委員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吳秉叡 盧秀燕 李應元
薛 凌 孫大千 費鴻泰 蔡正元 羅明才 翁重鈞
曾巨威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許忠信 許智傑 陳亭妃 陳歐珀 江惠貞 林佳龍
江啟臣 廖正井 賴士葆 蔣乃辛 孔文吉 林滄敏
管碧玲 蕭美琴 楊瓊瓔 呂學樟 張慶忠 邱文彥
葉津鈴 陳淑慧 蔡錦隆 李桐豪 何欣純 蘇清泉
簡東明 鄭天財 Sra·Kacaw 呂玉玲 王惠美 姚文智
楊 曜 徐欣瑩 黃偉哲 徐耀昌 黃文玲 黃昭順
潘維剛 盧嘉辰 李昆澤 吳育仁 邱志偉 陳學聖
顏寬恒 段宜康 羅淑蕾 楊應雄 吳育昇 葉宜津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 102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經濟部	常務次長	卓士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建良

102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銘宗率所屬主管人員
中央銀行	副總裁楊金龍率所屬主管人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代理總經理邱月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興
	總經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總經理	林水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徐光曦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周伯蕉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豐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臨龍
	總經理	林鴻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黃添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明道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鄧陽僖
紀 錄	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102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含機密部分)」。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含機密部分)，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二、有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今未將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本會部分，俟該 6 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授權本會議事人員整理後，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經濟部張部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分別就「經濟成長預測及未來經濟趨勢」、「因應經濟及薪資成長落後於一般家戶物價負擔解決之道」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李貴敏、吳秉叡、盧秀燕、李應元、薛凌、孫大千、費鴻泰、許忠信、李桐豪、賴士葆、羅明才、曾巨威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經濟部卓常務次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陳亭妃、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中央銀行彭總裁就「健全房市租稅措施、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之成效及精進作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公股銀行負責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綜合績效探討金融業如何合併以達成亞洲指標性銀行之目標」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李應元、盧秀燕、費鴻泰、李貴敏

、薛凌、孫大千、許忠信、葉宜津、賴士葆、李桐豪、羅明才、曾巨威、段宜康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及相關機關(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 一、台紐經濟合作協定 102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降稅利益達 17.47 億元，共有七、八千項貨品關稅一次或分年降為零。尤其自紐西蘭進口之奶粉、蘋果、奇異果、綿羊油等主要產品均享減免稅之好處，但近日發現，進口商竟然不反映降稅之成本，而以“原物料漲價”等理由不降價，將降稅利益納入進口商口袋，無益國計民生，更辜負立法院同意簽定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之苦心。

要求財政部向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反映，確實監督紐西蘭進口物品降價。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許添財 李貴敏
李應元 薛 凌 羅明才

- 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兩度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監督各公民營行庫「有存款，即應計息」，全面解凍近五千萬靜止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所回應及行動，應予以肯定。

然部分金融機構卻要求靜止戶或者應親辦手續；或者應買股或匯款，才可解凍，形成變相設限。

當初金融機構凍結存款人戶頭不予計息，乃片面單方面決定，並未徵求存款戶同意，如今解凍卻設許多擾民規定，實在不合理。

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各金融機構，3個月內主動全面無條件解凍靜止戶，予以計息。不可坐視五千萬靜止戶高達613億元存款，被金融機構挪做「無本生意」，賺取利差或投資利益。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薛凌 許添財
林德福 李應元 羅明才

三、鑑於公股銀行業務量約占我國金融市場之半數，其營運效率對我金融市場效能具有重大影響。惟查多數公股銀行之海外分行「稅前盈餘」比重顯然高於其海外分行占全行之「收益」比重，與民營銀行兩比重數據相當之現象有別，顯示公股銀行國內分行營運費損比重似較民營銀行為高。為強化公股銀行之經營效能，建請財政部研擬相關效能改進方案，降低公股銀行之費損比重，提高經營效能、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成長。

提案人：李貴敏 李應元 費鴻泰 羅明才
許忠信

四、鑑於台灣發展金融業之海外業務，固為拓展商機、促進金融生產之必然發展方向，然因他國徵信、資訊揭露機制不見得完備，我國金融業推行海外業務，恐因缺乏完備之徵信、資訊揭露基礎，導致業務（如授信等）品質不佳、業者曝險過高、政府監理困難等問題。為避免金融業海外業務風險影響國內金融市場之穩定，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擬具體之金融業海外業務監理及風險控管辦法，以控制相關風險，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穩定。

提案人：李貴敏 李應元 費鴻泰 羅明才
許忠信

散會